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所需持久蠕变试验机等检测设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6019334379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附件.....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就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所需持久蠕变试验机等检测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招标项目名称：检测设备

项目编号：066019334379

2、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包 1：持久蠕变试验机	数量：1 套	预算：135 万元
-------------	--------	-----------

包 2：热重分析仪	数量：1 套	预算：42 万元
-----------	--------	----------

差示扫描量热仪	数量：1 套	预算：30 万元
---------	--------	----------

包 3：高效液相色谱仪	数量：1 套	预算：48 万元
-------------	--------	----------

气相色谱仪	数量：1 套	预算：45 万元
-------	--------	----------

包 4：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数量：1 套	预算：260 万元
-----------------------	--------	-----------

包 2、包 3 和包 4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且为代理商投标, 应提供设备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办事机构或其在中国销售总代理的投标授权委托书, 并明确承担一切售前、售后责任。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第 3.1 (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3.6 在单一包的货物采购招标中, 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 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3.7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勘察现场或答疑: 无

4、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 17 时(北京时间, 下同), 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 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 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包售价 500 元, 平台下载费 100 元, 售后不退。

4.3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 <http://www.365trade.com.cn/>。

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下载者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采购项目；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4.4 下载者选择“需要邮购纸质标书”的，需支付邮购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下载后的1个工作日内寄送。

4.5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费用及邮购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下载者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下载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6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购买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到4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4.7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购买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19年11月20日上午8：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11月2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16楼1600室

6、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19年11月2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16楼1600室

7、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8、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站发布公告。

9、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蔡部长

电话：025-84470327

地址：南京市光华东街 5 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慧

电话：025-83320576、13951602931

传真：025-83301003

邮政编码：210009

电子邮箱：caihui@jcec.cn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6 楼 1605 室

10、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招标文件，编制、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包”开标、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

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

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0）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 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 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 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 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一份单独封装, 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为: 详见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办法: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包 1 投标人应提供贰万柒仟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包 2 投标人应提供壹万肆仟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包 3 投标人应提供壹万捌仟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包 4 投标人应提供伍万贰仟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本单位法人账户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 电汇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 下载者下载招标文件后, 进入中招联

合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按此账户信息电汇投标保证金（该账号为虚拟账号，只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平台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对账、结算等相关业务。

12.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上述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2.3 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的等。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货物招标收费基准费率 80 %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5.3 开标公证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南京市南京公证处支付开标公证费, 开标公证费按下列标准支付：

中标金额≤2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500 元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6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600 元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800 元人民币；

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收取，但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人民币。

开标公证费一次付清, 由公证处出具收费发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陆份（正本一份、副本伍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联系人：陈葵花）、025-86636860（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公凌）。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30 分)	本次招标，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评标价的最低值为 A 值，A 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A / 该投标人评标价）× 30。 价格扣除说明：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30
2	技术能力 (48 分)	对产品选型、规格、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材质选用、制造工艺水平等进行评审。 产品选型好、规格、设计的科学合理，材质选用一线品牌材料，制造工艺水平好，得[8，6]分； 产品选型较好、规格、设计的较为科学合理，材质选用较好品牌材料，制造工艺水平较好，得（6，4]分； 产品选型一般、规格、设计的一般合理，材质选用普通品牌材料，制造工艺水平一般，得（4，1]分；差得 0 分。	8
		对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的知名度、市场占有率进行评审。 投标产品品牌、型号的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高，得[6，5]分； 投标产品品牌、型号的知名度较高、市场占有率较好，得（5，3]分； 投标产品品牌、型号的知名度一般、市场占有率一般，得（3，1]分；差得 0 分。	6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对质量可靠性进行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条款为主要指标，如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一般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负偏离超过 3 项的，本项不得分；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经评委会认可有实质性意义的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34
3	服务 (8 分)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体系、江苏地区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培训方案及计划 优得 2 分，良得 1 分，差得 0 分。	2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每延长 1 年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6
4	业绩 (8 分)	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2016 年以来所投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在国内的销售业绩。有 3 份合同得 2 分，有 5 份合同得 4 分，有 7 份合同得 6 分，有 10 份合同得 8 分。合同中必须包含本次投标产品的其中任一同型号产品。（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8
5	投标人信誉 状况（4 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 ISO 体系认证证书一份得 2 分，具有国际认证证书一份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6	国家政策导向（2 分）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得 1 分。	1
		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得 1 分。	1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包 1：持久蠕变试验机

一：电子式持久蠕变试验机 设备数量： 6 台

1、功能描述：持久蠕变试验机可以进行材料和金属制品的高温持久、蠕变、应力松弛、缺口周期持久等力学性能试验。设备性能需满足 GB/T 2039、ASTM E139、ASTM E1012、ISO 23788、ASTM F519、HB 5151、HB 5150、JJG 276 等标准要求。

2、试验机载荷：

2.1、最大试验力：50kN，试验力有效测量范围：0.5kN~50kN

2.2、载荷示值精度：优于或等于 $\pm 0.5\%$

2.3、试验力控制稳定性(1年)： $\pm 0.5\%$

2.4、上下夹具偏心率（加载同轴度）： $\leq 10\%$

3、控制器参数：

★控制器应选择进口知名品牌，投标文件应注明品牌和型号。

3.1、控制器分辨率： $\leq 1/450000$

3.2、设备计时误差： $\leq 2\%$

3.3、拉杆速度：0.001~100mm/min

3.4、拉杆最大行程：200mm

3.5、控制器其他功能：具备脱机试验功能、动态力标定功能（保证长时试验力值的稳定）和变形累加功能，并具备手控装置

4、高温拉杆

炉外、炉内拉杆和夹具均需采用高温合金，牌号不劣于 K465

5、试验机软件功能：

试验机应具有完备的保护及报警提示功能：试样破断保护、温度超上下限保护、变形值超上下限保护、计算机通信异常保护、热电偶断线保护等报警功能，以及高温炉上下限位保护，电机过流保护。

6、长期试验业绩要求

设备可持续试验 10000 小时以上，提供证明文件。

7、高温引伸计（6 套）：

7.1、高温引伸杆材料：高温合金，牌号不劣于 K465；

7.2、每套引伸计配置 2 支光栅尺；变形测量范围：0~12mm；变形测量准确度： $\pm 1\mu\text{m}$ ；满足试样直径为 $\Phi 5\text{mm} \sim \Phi 10\text{mm}$ 的棒材和厚度为 0.5mm~3mm 的板材蠕变试验的连接杆；

8、高温系统（6 套）：

8.1、试验温度范围：300~1100℃；

- 8.2、等温区长度： $\geq 150\text{mm}$
- 8.3、加热体： $\geq \Phi 1.5\text{mmHRE}$ 炉丝
- 8.4、高温炉炉表温度： $\leq 90^\circ\text{C}$
- 8.5、高温炉寿命： $\leq 1100^\circ\text{C}$ 下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30000 小时
- 8.6、温控方式：三段独立控温方式；热电偶类型：3 支 K 型热电偶（直径 1mm 长度 1000mm）；
- 8.7、温度精度：
300~900 $^\circ\text{C}$ ：温度波动 $\pm 2^\circ\text{C}$ ；温度梯度： 2°C
900~1100 $^\circ\text{C}$ ：温度波动 $\pm 3^\circ\text{C}$ ；温度梯度： 3°C ；
- 8.8、测控温度仪表：数显（显示精度 0.1°C ），0.1 级温控表，调压控温方式，冷端补偿 $\leq 0.5^\circ\text{C}$ ；
- 8.9、高温炉接线触点应确保接触面积足够大且工作稳定，触点和导线外皮应选用耐热材料（材料耐热温度 $\geq 280^\circ\text{C}$ ）。
- 8.10、主机与温控系统高度集成，为节省空间，不需要独立温控柜，并缩短温度补偿导线距离，保证控温精度。通讯采用 TCP/IP 通讯协议。
- 9、高温夹具（6 套）：
- 9.1 每套高温夹具应包含：
螺纹式夹具 2 套：M12、M16 连接螺纹；
板材夹具 1 套，满足 0.5~5mm 蠕变试样和持久试样试验要求；
- 9.2 高温夹具材料牌号不劣于 K465。
- 10、集成控制计算机系统（1 套）：
- 计算机测控系统应实现网络化测控管理功能，能任意控制其中一台或多台试验机进行持久、蠕变、应力松弛试验；
- 能对所控制试验机进行全时实时监测，同时显示所控制试验机的实时温度；
- 能够完成多台试验数据的自动采集；
- 具备热电偶参数多点修正补偿功能；
- 试验过程中实时显示试样信息、试验参数（包含试验温度、试验应力、试验时间、温度曲线、变形曲线），试验数据能够重复再现；
- 试验软件应具有试验断点回复功能，蠕变特征点采集功能；
- 试验结果和数据能直接导出 EXCEL 数据文件，软件具有检索、计算、标准偏差计算、报告编辑并打印功能；
- 计算机应具有足够的设备控制接口以便于扩展；
- 具备两套计算机系统实时互为备份功能。
- 中文试验应用软件：应用软件应能同时显示各试验机的温度状态，并记录相应的时间温度曲线原始数据；软件操作界面应为中文。

二、机械式持久蠕变试验机

设备数量： 3 台

1、功能描述：持久蠕变试验机可以进行材料和金属制品的高温持久、蠕变、应力松弛、缺口周期持久等力学性能试验。设备性能需满足 GB/T 2039、ASTM E139、ASTM E1012、ISO 23788、ASTM F519、HB 5151、HB 5150、JJG 276 等标准要求。

2、试验机载荷：

2.1 最大试验加载力：50kN；

2.2 实验力测量误差：最大误差为实验力示值的 0.5%；

2.3 最小加载量：1N；

2.4 实验力范围：0.5kN~最大实验加载力；

2.5 杠杆级数：1 级；

2.6 同轴度：国标 $\leq 8\%$ ，美标 $\leq 10\%$ ；

2.7 下拉杆行程： $\geq 200\text{mm}$ ；

2.8 试验机级别：1 级；

3、高温炉：对开门式，不锈钢外壳；

3.1、高温炉工作温度：300~1100℃；

3.2、高温炉均热带长度： $\geq 200\text{mm}$ ；

3.3、控温热电偶：K 级

3.4、高温炉外壁温度： $< 90^\circ\text{C}$ ；

3.5、加热方式：三段式加热，可独立控温，针对尺寸较小试样，可两段控温；

3.6、温控精度

300~900℃：温度波动 $\pm 2^\circ\text{C}$ ；温度梯度： 2°C

900~1100℃：温度波动 $\pm 3^\circ\text{C}$ ；温度梯度： 3°C ；

3.7、高温炉带限位装置，防止长时间使用发生高温炉倾斜、下沉；

3.8、因实验室场地有限，试验机不设温控柜，需随机器集成设置三块温控仪表，仪表等级为 $\pm 0.1\text{FS}$ 级，采样周期 0.1s

4、杠杆调平：自动、手动两用控制调平；

5、光栅尺参数

5.1、蠕变试验机蠕变变形量程： $\geq 12\text{mm}$ ；

5.2、蠕变位移测量分辨率 $1\text{ }\mu\text{m}$ ；

5.3、蠕变位移测量误差： $\leq \pm 2\text{ }\mu\text{m}$ ；

6、夹具 3 套，每套包括：

6.1、 $\Phi 5$ 、 $\Phi 10$ 夹具各一套

6.2、板材试样夹具一套，板材夹具厚度 1~5mm；

6.3、高温拉杆和夹具材质：高温合金，不劣于 K465

7、采用 PLC 控制系统，外设操作手柄或控制器，可便捷操作 PLC 系统；

8、软件功能：较高的自动化水平，在安装好试样、砝码后，设置好试验参数，设备可自动进行加温、保温、加载、记录等工作，实验结束后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并进行降温、卸载、停止数据记录等操作；计算机软件可实现自动监控，并可进行应力-时间、温度-时间、变形量-时间等监测和曲线输出，多组数据导入软件可自动进行拟合。数据可导出为 EXCEL 格式

9、缓冲装置：试样断裂时，砝码自由落下，经过缓冲装置的缓冲作用，使砝码平稳地降落在砝码托盘上，避免砝码对机器的冲击和伤害。

三、 其他

1、短信报警器 1 套，要求内容包括发生异常的仪器编号、异常情况类型、已进行实验时间等；

2、国际知名品牌数据模拟仿真服务器 1 台；

配置不劣于：2 颗 20 核至强金牌服务器、128GB 2666MHz 内存、512G 固态硬盘、8TB 企业版机械硬盘、16G 独立显卡、27 寸高清显示器、windows 10 专业版操作系统。

3、设备现场装卸、移动的全部服务

四、售后服务与培训

1、交货期：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仪器到货，10 个工作日完成设备安装并达到合同要求的性能。

2、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 3 年。

3、卖方接到买方技术需求电话，8 小时内应答，24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48 小时内解决买方问题；

4、供应商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必须提供全套技术文件及产品软件，包括安装说明、操作手册、软件使用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并且软件免费升级。

包 2：热重分析仪、差式量热扫描仪 数量：各 1 套

一、热重分析仪 数量：1 套

1、本次采购的热重分析仪（TG）由主机系统、控制系统、自动进样器、气体质量流量计、水浴循环器、样品支架、操作软件等主要部件组成。

2、关键技术参数要求

1) ★连续称量量程：0-2g；

2) 天平称量准确度：0.1 μg（全量程范围）；

- 3) 温度范围：室温~1000℃；
- 4) 升/降温速率：0.001~ 100 °C/min；
- 5) 仪器炉体最高温度将至室温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 6) 温度准确度：±0.2℃，温度重复性：±0.1℃；
- 7) 内置至少 3 路气体切换，可通过软件自动切换吹扫气体成分；
- 8) ★动态基线漂移≤±10 μg；
- 9) ★多点温度校正，有 C-DTA 功能，可在热重测试的同时得到可校正的差热 DTA 信号
- 10) ★软件：可通过软件显示质量、吸/放热的测试结果，并绘制质量与温度或时间曲线图以及吸/放热效应曲线；

3、关键设备部件配置要求

3.1 主机系统

3.2 控制系统

3.3 自动进样器（不少于 20 位样品）

3.4 内置气体质量流量计（不少于三路气体切换）

3.5 进口水浴循环器，温度稳定性±0.03K，且具有数字温度显示功能

3.6 样品支架：标准样品支架可插拔，包括辐射屏蔽，可容纳坩埚最大外径 7mm。

3.7 操作软件：配备自动分析的数据处理软件；操作软件具有智能模式和专家模式两种模式，可提供简便易用的操作界面，适合于日常例行测试，支持触摸屏和平板电脑；可提供全面的控制和数据分析选项；软件具有温度校正（需要配备温度标样）功能，也可以测量样品热量信号。

3.8 标样：具有温度校正标样，可校正温度的范围为室温至 1000℃，带制造者证书和详细的标定说明；

3.9 配备备用坩埚、镊子等辅助试验耗材。

4、售后服务与培训

4.1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0 天内完成仪器到货，10 个工作日完成设备安装并达到标书和技术文件（仪器说明书等）要求的性能。

4.2 质保期：从设备最终验收交付之日算起两年。

4.3 供应商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必须提供全套技术文件及产品软件，包括中英文的安装说明、操作手册、软件使用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并且软件免费升级。对用户操作人员现场进行使用和维护培训，培训和安装的时间不少于 2 天，内容包括仪器的原理、使用、日常维护及现场操作。

4.4 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在客户遇到困难，可及时提供方法开发和应用支持的指导。

二、差示扫描量热仪

数量：1 套

1、本次采购的差示扫描量热仪（DSC）由主机系统、控制系统、自动进样器、气体质量流量计、液氮制冷附件（60L）、操作软件等主要部件组成。

2、关键技术参数要求

- 1) ★温度连续测试范围：-150-600℃（禁止更换炉体及其他硬件）
- 2) ★升/降温速率：0.001℃/min -100℃/min
- 3) 温度重复性：±0.01℃（标准金属）
- 4) 温度准确度：±0.1℃（标准金属）
- 5) 量热灵敏度：0.2μW
- 6) 量热重复性：±0.1%（标准金属）
- 7) 量热准确度：±1%（标准金属）
- 8) ★温度/热焓校正：多点标样（不少于5种标准样品，包含至少一个负温标样），非线性校正技术
- 9) ★基线漂移：±10μW（-50…300℃）
- 10) 冷却设备：液氮制冷附件
- 11) 气氛：静态及动态，惰性、氧化
- 12) 内置至少3路气体切换，可通过软件自动切换吹扫气体成分；

3、关键设备部件配置要求

3.1 主机系统

3.2 控制系统

3.3 自动进样器（不少于20位）

3.4 内置气体质量流量计（不少于三路气体切换）

3.5 液氮冷却附件（60L，可自行设定液氮流量，软件自动控制的电磁阀）

3.6 标样：具有温度校正标样，可校正温度的范围为-150至600℃，带制造者证书和详细的标定说明；至少包含一个负温标样；

3.7 操作软件：配备自动分析的数据处理软件；操作软件具有智能模式和专家模式两种模式，可提供简便易用的操作界面，适合于日常例行测试，支持触摸屏和平板电脑；可提供全面的控制和数据分析选项；

3.8 配备备用坩埚、等辅助试验耗材。

3.9 制样工具套件，包含切割垫板，剪刀，中空冲样头，划线器，玻纤刷，镊子，样品勺，切样钳，备用刀片等。

4、售后服务与培训

4.1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0 天内完成仪器到货，10 个工作日完成设备安装并达到合同要求的性能。

4.2 质保期：从设备最终验收交付之日算起两年。

4.3 供应商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必须提供全套技术文件及产品软件，包括中英文的安装说明、操作手册、软件使用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并且软件免费升级。对用户操作人员现场进行使用和维护培训，培训和安装的时间不少于 2 天，内容包括仪器的原理、使用、日常维护及现场操作。

4.4 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在客户遇到困难，可及时提供方法开发和应用支持的指导。

包 3：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

一、高效液相色谱仪

数量：1 套

高效液相色谱仪主要用于农药登记残留试验中农药有效成分、限制性组分、杂质、代谢物的定性、定量检测，由自动进样器、在线真空脱气机、四元梯度泵、柱温箱、二极管阵列检测器、荧光检测器、数据处理系统等部分组成。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50Hz 电源

1.2 环境温度：4~55℃

1.3 环境湿度：<95%

2. 技术性能

液相色谱仪采用积木组合结构，组合方便，配套性强。

2.1 四元梯度泵

2.1.1 两个双活塞串联泵，具有独特的伺服控制可变冲程驱动、浮动活塞设计，传动装置采用齿轮和滚珠螺杆；

2.1.2 流量范围：0.001mL/min~10.0mL/min，递增率 0.001mL/min；

2.1.3 流量精度：≤0.07%RSD；

2.1.4 压力范围：0~5800psi；

2.1.5 压力脉动：在整个压力范围内，1mL/min 流量时，<1%；

2.1.6 可压缩性补偿：根据流动相自动调节或用户选择；

2.1.7 梯度洗脱：0~100%，最小递增率为 0.15%；

2.1.8 混合精度：±0.20%SD；

2.1.9 滞后体积：610~900μL；

2.1.10 必须配备主动入口阀。

2.2 柱温箱

★2.2.1 温度范围：4℃～80℃；

2.2.2 温度稳定性：±0.1℃；

2.2.3 温度准确度：±0.5℃；

2.3 在线真空脱气机

2.3.1 流速：10mL/min 每个流路；

2.3.2 通道：四个独立通道；

2.3.3 耐受 pH 范围：1～14；

2.3.4 内部材料：聚四氟乙烯（PTFE）。

2.4 自动进样器：

★2.4.1 样品量：可容纳≥130 个 2 mL 样品瓶（必须提供官网或者彩页证明文件）

★2.4.2 进样量：0.1～100uL，最大可扩展至 1800 μL，适用范围从微径到半制备色谱（必须提供官网或者彩页证明文件）

2.4.3 面积精度：一般<0.25%

2.4.4 自动进样器可进行编程进样，用于进行柱前衍生，柱前样品自动稀释，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此外，用户可根据样品的粘度，调节取样及进样速度。

2.4.5 重复进样次数：1～99 次/样品；

2.4.6 最大操作压力：600bar；

2.4.7 自动进样器均采用深色避光盖板，便于光敏感样品的长时间放置；同时进样器内安装有照明装置，便于用户操作；

2.4.8 包含用于清洗外部针头的针头冲洗口，有一路洗针溶液一直清洗进样针，可使日常工作中的交叉污染将至最低。

2.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2.5.1 波长范围：190～940nm，波长准确度±1nm；

2.5.2 波长精度：<±0.1 nm；

2.5.3 灯源：氙灯和钨灯；

2.5.4 噪音：<±0.65×10⁻⁵ AU（254nm）；

2.5.5 二极管个数：≥1024 个；

2.5.6 二极管宽度：< 1 nm；

2.5.7 最大采样速率：可达 120 Hz。

2.6 荧光检测器

2.6.1 性能：Raman (H₂O) > 3000（Ex=350 nm，Em=397 nm，暗值 450 nm，标准流通池）；

2.6.2 光源：氙灯；

2.6.3 激发波长：200~1200 nm；

2.6.4 发射波长：200~1200 nm；

2.6.5 光谱存储范围：全光谱。

2.7 数据处理系统

2.7.1 软件：Windows 10 操作环境，液相色谱软件，工作站系统通过 LAN 接口控制泵系统和检测器并可进行快速采集数据，进行色谱定性、定量分析。

2.7.2 GLP 功能

2.7.3 维护信息预报系统（EMF）；

2.7.4 电子记录维护和错误及故障信息；

2.7.5 OQ/PV（操作合格/性能验证）功能。

3.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3.1 在中国境内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

3.2 合同签订后 90 天之内供货。安装：仪器到达后，在五个工作日内，由合格工程师前往设备使用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在安装后，根据原厂主机及附件样本各项技术指标作验收试验。；

3.3 安装验收期间，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仪器安装后，提供 4 个国内免费培训名额；

3.4 验收标准：GB/T 16331-2008 高效液相色谱法通则、NY/T 2887-2016 农药产品质量分析方法确认指南；

3.5 质保期：要求仪器安装调试完成后质保两年，期间免费维护；

3.6 免费提供工作站升级服务。

4. 配置清单

表 1 配置清单

1	四元泵 VL	1
2	工具包	1
3	柱塞清洗	1
4	主动阀工具包	1
5	样品瓶进样器，耐压高达 600 bar	1
6	标准抽屉（可容纳 6x11 个样品瓶）	1
7	大容量柱温箱	1
8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提供 120 Hz 的数据采集速率，用于流通池和灯的 RFID 标签。包括长寿命氙灯和钨灯	1

9	流通池	1
10	荧光检测器光谱, 适用于多波长检测, 可在线采集 激发和发射光谱,	1
11	工作站软件	1
12	液相色谱仪连接	1
13	螺纹口瓶盖和透明样品瓶套装, 100/包	2
14	过滤白头 5/包	2
15	色谱柱	2

二、气相色谱仪 数量: 1 套

气相色谱仪主要用于农药登记残留试验中农药有效成分、限制性组分、杂质、代谢物的定性、定量检测。

5. 工作条件

1.1 电源: 220V, 50Hz 电源

1.2 环境温度: 15~35°C

1.3 环境湿度: 5%~95%

6. 技术性能

主要配置包括柱温箱、分流/不分流进样口、火焰光度检测器 (FPD)、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 (μ ECD)、液体自动进样器、数据处理系统等。

2.1 柱箱

2.1.1 温度范围: 室温以上 4°C~430°C;

2.1.2 温度精度: 0.1°C;

2.1.3 升温速度: 0.1°C/min~120°C/min;

2.1.4 温度稳定性: 当环境温度变化 1°C 时, 温度波动小于 0.01°C;

2.1.5 程序升温: 19 阶 20 平台, 可梯度降温;

2.1.6 最大运行时间: 999.99min;

2.1.7 降温速率: 从 450°C 降至 50°C<240s (在 22°C 室温下);

2.1.8 保留时间重现性: <0.008% 或 <0.0008min;

2.1.9 峰面积重现性: < 1.0% RSD;

2.2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带电子气路控制)

2.2.1 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

2.2.2 最高使用温度 400°C

★2.2.3 压力设定范围: 0~148 psi。可对直径<0.200 mm 的色谱柱获得极好的控制 (必须提供官网或者彩页证明文件);

2.2.4 流量设定范围：0~200ml/min（以 N₂ 为载气时）；0~1250ml/min（以 H₂, He 为载气时）；

2.2.5 分流比：可达 7,500:1。

2.3 电子压力控制

2.3.1 自动海拔高度压力及室温补偿；

2.3.2 控制精度：0.001psi；

2.3.3 压力/流量程序：3 级；

2.3.4 具有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的电子气路控制。

2.4 除柱箱外，可加热控温的区域应不少于 6 个，其最高温度可达 400°C。

2.5 液体自动进样器

★ 2.5.1 样品位数：≥165（必须提供官网或者彩页证明文件）；

2.5.2 进样量范围：0.1~50μl；

2.5.3 进样量线性：≥99%。

2.6 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μECD，带电子气路控制）

2.6.1 安装隐含阳极和大体积流速，防止污染；

2.6.2 最高使用温度：400°C；

2.6.3 放射源：<15 mCi⁶³Ni 箔；

★2.6.4 最低检测限：<3.9 fg/ml（林丹）（必须提供官网或者彩页证明文件）；

2.6.5 线性动态范围：> 5×10⁴（林丹）；

2.6.6 数据采样速率：可达 50Hz。

2.7 火焰光度检测器（FPD，带电子气路控制）

2.7.1 最高使用温度 400 °C；

2.7.2 最低检测器限：< 50 fg P/s；< 3 pg S/s（采用甲基对硫磷时）；

2.7.3 动态范围：S>10³、P>10⁴（十二烷基硫醇/磷酸丁三酯混合物）；

2.7.4 数据采样速率：可达 200Hz。

2.8 数据处理系统

2.8.1 软件：Windows 10 操作环境，色谱分析软件包（应包括：本机运行控制软件；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

★2.8.2 保留时间锁定软件(RTL)（必须提供官网或者彩页证明文件）。

2.9 10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界面可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信号图确认分析按预期运行。附加选项卡可快速访问关键功能，例如编辑方法参数、诊断、维护、日志和帮助界面。

7.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3.1 在中国境内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

3.2 合同签订后 90 天之内供货。安装：仪器到达后，在五个工作日内，由合格工程师前往设备使用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在安装后，根据原厂主机及附件样本各项技术指标作验收试验；

3.3 安装验收期间，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仪器安装后，提供 4 个国内免费培训名额；

3.4 验收标准：GB/T 9722-2006 化学试剂 气相色谱法、NY/T 2887-2016 农药产品质量分析方法确认指南；

3.5 质保期：要求仪器安装调试完成后质保两年，期间免费维护；

3.6 免费提供工作站升级服务。

8. 配置清单

具体见表 1。

表 1 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	数量
1	气相色谱主机	1
2	分流/不分流 进样口	2
3	火焰光度检测器	1
4	微池电子捕获检测	
5	自动液体进样器	1
6	自动液体进样器 150 位样品 盘	1
7	工作站软件。包括 2 个仪器连接许可、一年期软件维护协议和电话支持。	1
8	气相色谱仪连接	1
9	气相色谱仪安装工具包 （不包括气体净化器）	1
10	石墨密封垫圈，适用 320um 0.5mm 内径，10/包	1
11	进样口衬管不粘连 O 形圈，10/包，氟碳，标准进样口焊件，经预清洁和处理后可 防止溢出与粘连	1
12	不粘连高级绿色进样口隔垫，11 mm，50/包。	1
13	分流衬管，低压降，带玻璃毛，单细径锥，脱活的	1
14	通用柱螺帽，1/16 英寸六角，2/包	1
15	螺纹口瓶盖和透明样品瓶套装，100/包	1
16	载气气体净化过滤器，可更换载气气体净化过滤器	1
17	色谱柱，30 m	2
18	配套用氢气发生器	1

19	配套用空气发生器	1
----	----------	---

包 4: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一、质谱主机部分

1. 离子源

★1.1 标配 ESI/APCI/ESCI 复合电离源，复合源模式：标配 ESCI 复合源，不用更换电离源，一次进样可以同时获得 ESI 和 APCI 的正负离子方式数据。离子源具有真空隔断阀，无须卸真空，即可拆洗离子源锥孔，常规维护免工具。离子源采用非毛细管接口，以保证数据稳定和维护方便，并同时保持高灵敏度和优异的抗污染能力，离子源最高使用温度： $\geq 650^{\circ}\text{C}$ 。

1.2 离子源无须工具即可进行拆洗维护

1.3 流速范围：正/负 ESI 接口，流速 $5\mu\text{L}/\text{min}$ — $2\text{ml}/\text{min}$

正/负 APCI 接口，流速 $2\mu\text{L}/\text{min}$ — $2\text{ml}/\text{min}$

1.4 采用内置三通道调谐液传输系统，进行全自动质谱调谐及质量轴校正。通过软件控制，可自动进行正负模式的全扫描的质谱参数调谐及质量轴校正，并将调谐结果自动存储为分析方法的一部份。

2. 质量分析器

★2.1 四极杆质量范围：2-2,048 m/z。碰撞反应池：具有加速离子传输和离子富集功能，出色的同时定性定量功能。在 MRM 定量的同时，提供基质全扫描图谱及目标化合物二级质谱图

2.2 出色的定量分析功能：数据采集动态线性范围： $> 4 \times 10^6$ 。

2.3 扫描功能：

2.3.1 全扫描(Full Scan)

2.3.2 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

2.3.3 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

2.3.4 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

2.3.5 选择离子扫描(SIM)

2.3.6 选择反应扫描(SRM)

2.3.7 多反应监测扫描(MRM)：每个 MRM 通道最小 dwell time: 1ms。同一方法下，最多同时有 16384 个通道。

2.3.8 当两个 MRM 通道在 dwell time 为 1ms、inter-channel delay time 为 3ms 的情况下，cross talk 将小于 0.01%

2.3.9 混合扫描(Mixed Scan Mode)：一次进样完成上述所有扫描模式。一级质谱二级质谱切换 3ms。

2.3.10 正/负离子快速切换扫描 (切换时间<24ms)。

2.3.11 ESI/APCI 快速切换扫描(切换时间<24ms)。

2.4 扫描速度：全量程扫描>9500amu/秒。

★2.5 MS/MS 灵敏度：

ESI+：1pg 利血平(Reserpine)过柱进样，信噪比 S/N>280000:1 (m/z 609>195)；检测器：偏轴高能光电倍增器，预期使用寿命≥8 年。

2.6 MS/MS 切换时间：≤1ms

2.7 定量分析重现性 RSD：<5%。

2.8 定量范围：6 个数量级。

3. 真空系统：特殊设计的抽溶剂大抽速机械泵和长寿命涡轮分子泵组合差分抽气高真空系统，无需额外水冷却系统。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二、超高效液相色谱部分

1. 二元超高压梯度系统

1.1 流速范围：10 μL/min - 2mL/min，以 0.001mL/min 为增量

1.2 流量精度：0.075%

1.3 溶剂数：4

★1.4 最高操作压力：≥17,000 psi

1.5 系统扩散体积：<9 μL，不随反压变化而变化

1.6 六通道在线脱气机

1.7 混合方式：高压混合

1.8 压缩补偿：自动、连续

1.9 流速准确度：±1.0%

1.10 梯度精度：±0.15%，不随反压变化而变化

1.11 标配自动柱塞清洗系统

2. 自动进样器系统

2.1 样品盘：兼容 2mL，4mL 样品瓶，以及 96 孔板、384 孔板

2.2 样品数量：96 位 2mL 样品瓶，可扩展至 864 位

2.3 进样量：0.1-50 μL

2.4 进样次数：每个样品 1-99 次

2.5 进样精度：<0.5% RSD

2.6 进样线性范围：>0.999

2.7 样品残留：<0.002%

2.8 标配独立的进样针管路清洗系统，包括独立的输液泵、脱气通道、清洗流路阀

3. 柱温箱

3.1 温控范围：室温上 5.0℃-90.0℃，以 0.1℃为增量。

3.2 温控精度：±0.1℃

3.3 色谱柱信息记录：自动记录色谱柱信息、使用记录。

三、操作软件及数据应用软件

1. 操作软件可以在 Win7 操作系统下运行，可同时控制质谱和色谱仪器，质谱与色谱数据同时采集，内置数据处理与报告编辑功能；

2. 碰撞室电压可程序自动调节，通过碰撞电压的低到高的交替变化，可准确测出目标离子及中性丢失粒子。

3. 系统具有自动校正、系统性能测试、仪器状态监测等功能，无需外置蠕动泵进样，可自动进行分析方法开发。

4. 专业数据处理软件内置常见化合物 UPLC-MS/MS 定量分析方法数据库。

5、操作软件工作站具有审计追踪功能，保证数据完整性可追溯。

四、配置清单：

1、二元超高压梯度系统	1 套
2、全自动进样器	1 套
3、柱温箱	1 套
4、全自动在线脱气机	1 套
5、三重四级杆质谱主机	1 套
6、ESI 离子源	1 套
7、APCI 离子源	1 套
8、进口氮气发生器	1 套
9、不间断电源（10KW/H）	1 套
10、进口软件工作站	1 套
11、仪器方法数据库（包含国标方法等）	1 套

五、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1、在中国境内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

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之内供货。安装：仪器到达后，在五个工作日内，由合格工程师前往设备使用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在安装后，根据原厂主机及附件样本各项技术指标作验收试验。

3、安装验收期间，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仪器安装后，提供 4 个国内免费培训名额；

4、质保期：要求仪器安装调试完成后质保一年，期间免费维护；

5、免费提供工作站升级服务。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买方：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卖方：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买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2019年11月20日组织了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所需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卖方成交。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066019334379号采购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 设备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制造商及服务内容等。

详见第四章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2. 合同总价（大写）： 。

（小写）： 。

2.1 本次投标报价应包括整个设备及辅助材料供应、安装费用、各种风险费用、调试及检测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费用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它一切费用。发现漏项、缺项，供应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必须保证各系统正常运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使用时间。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 交付使用时间：**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收货人：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5.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设备的制造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

7.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 买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方、材料全部运抵交实验室指定地点，并安装结束，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100%的货款，卖方向买方开具10%的银行保函，一年后

无质量问题，自动退回。

9. 验收

验收标准及方式：符合国家标准，经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填写项目验收报告。

1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0.2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10.2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0.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 技术资料

按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2. 卖方的违约责任

12.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2.2 卖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12.3 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卖方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2.4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2.5 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将扣减10%尾款。

13. 买方的违约责任：

13.1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技术资料等，卖方交付时间顺延。

14. 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5. 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买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

由卖方自理：

16. 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17.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合同法》调整。

买方：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定时间：

电话：

传真：

地址：

卖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

电话：

传真：

地址：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
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形 式：银行电汇		备注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小微企业产品 金额	_____元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1								
2								
3								
4								
5								
6								
合计：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 规模	获奖 情况	签约及服务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十三、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四、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五、其他